附表

| 收費項目 | 計價單位 | 收費基準(單位:新臺幣) |
|------|------|---|
| 審查費 | 案 |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 收取 80,000 元 |
| 勘查費 | 户數 | 總戶數 3 戶以下者,每戶費用為 64,000 元;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者,每戶費用 為 111,000 元;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,每 戶費用為 226,000 元;總戶數 10 戶以 上,每戶費用為 420,000 元。 |